

T/JAASS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T/JAASS 171—2025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s for Yafu workst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2025 - 08 - 27 发布

2025 - 09 - 27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目标	1
5 建设要求	2
6 建设流程	2
7 运行管理	3
8 服务要求	3
9 考核要求	3
附录 A（规范性） 亚夫科技服务标志颜色	5
附录 B（资料性）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铜牌样式	6
附录 C（规范性）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考核指标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溧水区农业农村局、镇江市农业科学院、连云港市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国平、顾军、孙洪武、赵亚夫、丁岚、葛庆松、刘岩、安文龙、王忠立、卞定华、王建华、葛金涛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的建设目标、建设要求、建设流程、运行管理、服务要求、考核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亚夫精神 Yafu spirit

“以民为本”的坚守精神、“专研创新”的敬业精神、“俯首为牛”的奉献精神、“淡泊名利”的廉洁精神，体现为“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帮助农民销、实现农民富”。

3.2

亚夫科技服务体系 Yafu service syste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接续传承“亚夫精神”，以“重心下沉、注重实效”为原则，以“融入乡村、贴近农民”为目标，以培育亚夫科技特派员、建设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实施亚夫科技服务项目为核心，为服务江苏农业现代化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而打造的公益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探索形成“科技供给与产业需求相统一、专职推广与兼职服务相结合、科研院所与推广部门相协同”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新机制。

3.3

亚夫科技服务总站 Yafu general st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推进亚夫科技服务体系（3.2）建设的业务指导型组织（中心）。

3.4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 Yafu workst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接受亚夫科技服务总站（3.3）的业务指导、与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融合建设的公益性农业科技服务平台，简称工作站。

3.5

亚夫科技特派员 Yafu delegate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经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遴选和培育产生的、帮助解决地方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人员，包括专职科技特派员和兼职科技特派员。

3.6

专职科技特派员 full-time delegate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专职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亚夫科技特派员（3.5）。

3.7

兼职科技特派员 part-time delegate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兼职从事科技服务工作的亚夫科技特派员（3.5）。

4 建设目标

接续传承“亚夫精神”，发展完善亚夫科技服务体系，构建覆盖全省范围的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网络架构，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带动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为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发挥科技支撑服务作用。

5 建设要求

5.1 建设主体

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各专业所、农区所等下一级单位（部门）或中心牵头，联合地方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省知识产权局各基层组织、各级农业科技协会和社会团体、农业园区（科创园）等共同建设。各参与建设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为牵头单位，负责提供专家团队、技术成果、科研平台等科技人才资源和创新成果；
- 地方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为共建单位，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办公条件和科技特派员必要的生活条件，选派有关人员协同推进工作站建设，并为工作站运行提供便利；
- 其他共建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有关资源，为工作站运行提供便利。

5.2 工作场所

工作站设立在镇（村）农业技术推广部门，与其联合办公。办公场所应建有弘扬“亚夫精神”的文化墙，展示工作站的职能和科技特派员的技术特长，并有配套的培训场所。

5.3 标志和铜牌

5.3.1 亚夫科技服务标志应符合图 1 的要求，标志用颜色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5.3.2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铜牌长 70 cm、宽 50 cm，铜牌样式见附录 B。



图 1 亚夫科技服务标志

5.4 人员配备

工作站至少配备三名成员，包括站长、副站长等。站长由牵头单位选派，原则上为亚夫科技特派员，可以专职或兼任，聘期一般为3年。副站长由共建单位选派，协调地方资源、配合站长开展工作。其他人员由共建单位选派或根据任务需要由工作站临时聘用。

6 建设流程

6.1 前期准备

牵头单位技术团队在拟建站地区开展科技对接服务，了解所服务的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现状、问题、需求和方向，并与地方达成技术合作意向。

6.2 建站申请

6.2.1 拟定方案

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开展协商和研究，基本明确工作站建设方案，初步达成工作站服务方向、三年建设目标、站长和副站长人选等内容。

6.2.2 材料报送

牵头单位研究通过后，将工作站协议（拟）、建站地点、服务内容、站长和副站长人选等申请材料报送至亚夫科技服务总站。

6.3 实地考察

亚夫科技服务总站根据建站申请和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建站前考察调研，重点评估地方产业需求和科技供给匹配程度、工作站人员安排和共建单位条件支持情况、工作站运行和发展的可行性等。

6.4 签订协议

经论证审核后，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应签订工作站共建协议。协议方不超过4家，共同商定协议内容，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签订后，应在亚夫科技服务总站进行登记。期满后运行良好、经共建单位协商后，可以续签。

7 运行管理

7.1 制度建设

工作站应按照《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及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同时，应制定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考核管理等制度。

7.2 职能分工

亚夫科技服务总站负责对全省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进行分片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行管理，承担科技需求收集、服务方案制定、工作安排与统筹、站内人员考核等职责。

7.3 档案管理

工作站应根据有关科技服务信息和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登记并留存有关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技术成果示范推广等资料，定期报送《亚夫科技服务体系工作简报》素材。

8 服务要求

8.1 服务对象

地方各级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园区（产业园、科技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新农人、种养大户和小农户等。

8.2 服务内容

8.2.1 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成果引进、示范展示、宣传推介、园区和基地建设、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产业联盟组建等技术服务。

8.2.2 围绕农民增收致富，开展农技人员培训、现场和入户指导、调研观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结对帮扶。

8.2.3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开展规划咨询、产业经济研究、农村文化发掘、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科技扶持。

8.2.4 围绕科技服务新机制建设，开展科研院所社会化服务体系与地方农技推广体系融合探索，提升亚夫科技服务品牌影响力。

9 考核要求

9.1 考核类型

9.1.1 年度考核

每年年底，由亚夫科技服务总站组织开展工作站集中年度考核评比，科学评价工作站在促进地方农业产业提升、带动农民增收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发挥的实效，进一步规范工作站运行管理。

9.1.2 期满考核

工作站建设期满后重点考核工作站建设和社会服务成效，包括共建单位协同协作情况、共建协议产业服务目标完成情况、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示范样板或典型案例打造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情况等。

9.2 考核指标

工作站考核主要从社会服务成效（联农带农机制、产业提升成效、服务体系建设等）和运行管理两方面评价工作站实效。工作站应按附录C设定的指标进行考核。

9.3 考核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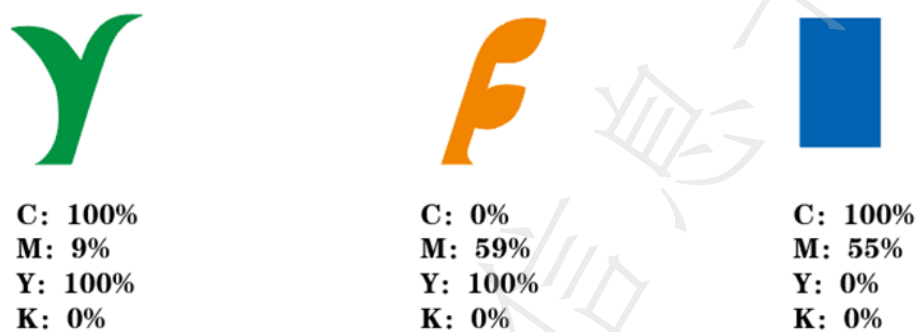
工作站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得分 ≥ 85 分为优秀， < 85 分且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当次参加考核工作站总数的20%，其他不设比例。

9.4 结果运用

工作站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安排亚夫科技服务项目。考核不合格的工作站进行摘牌。

附录 A
(规范性)
亚夫科技服务标志颜色

图A.1规定了亚夫科技服务标志的颜色。



图A.1 亚夫科技服务标志颜色

附录 B
(资料性)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铜牌样式

图B. 1、图B. 2给出了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铜牌样式。



图B. 1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铜牌样式 1



图B. 2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铜牌样式 2

附 录 C
(规范性)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考核指标

表C.1规定了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的考核指标。

表C.1 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考核指标

类别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评分依据	评分
社 会 服 务 成 效 (80分)	农民 增收 致富 (30分)	农户信息卡 (15分)	每帮扶1户农户建信息卡得1分，最高得15分。	
		培训指导 (7分)	开展技术培训、观摩交流等活动每次得1分，最高得7分。	
		农户增收 (8分)	每带动农户1人增收得1分，最高得8分。	
	农业 提质 增效 (30分)	与农技推广部门融合度 (10分)	紧密融合基层农技推广部门，每培育1名农技员或乡土人才得2分，最高得10分。	
		产业提升 (8分)	特色产业规模稳步发展，获得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得8分。	
		农业经营主体发展（6分）	每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品牌农产品打造 (6分)	帮助打造特色品牌农产品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典型 示范 打造 (10分)	示范基地建设 (5分)	示范基地条件完备、示范带动作用显著，获得相关政策和项目支持，得5分。	
		技术规程（规范）制定 (5分)	制定实用技术规程（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样板，得5分。	
	服务 地方 决策 (10分)	决策咨询参考 (6分)	政策建议等得到院或地方领导批示、采纳，每1件得6分，最高得6分。	
获得荣誉情况 (4分)		获得院和地方各类表彰、荣誉、嘉奖等，每1项得4分，最高得4分。		
运 行 管 理 (20分)	运行条件（8分）	站内人员配备到位，办公、培训等场所设施齐全，工作站标识规范，得8分。		
	机制建设（6分）	院地合作紧密、配合度高，站内管理规范，得6分。		
	项目和经费管理（6分）	积极承接各级各类项目，项目管理和经费执行规范，得6分。		
合计				

参 考 文 献

[1]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及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农院字[2021]34号）
